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帛勳
電話：03-5518101#2815
電子郵件：1001405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3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03478-Attach1.doc、1070003478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第六點乙案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：「教師進修系所，須與其本職工作、專業發展或學校發展需要有關，由教師提出申請，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」。

(二)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：「各校教師申請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自一〇七學年度開始，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，並以累計方式計算；員額未滿二十人者，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；惟參加暑期、夜間或週末進修者不在此限」(自107學年度起重行起算)。



二、本要點附件二進修名冊之進修名額，請依填表說明四計算填列。

三、檢附相關表格各乙份或逕上本府法規公告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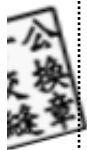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

1071000057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林詩敏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2018-01-04
09:13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